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張千鳳

電話：(06)2686660分機3207

傳真：(06)2686635

電子信箱：po050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301215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示送達曾彼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相對人陳述
意見通知書之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請張貼公告)、清淨家園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清字第1130121555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等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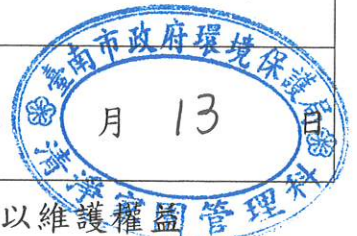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應受送達人曾彼得受本局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禁制污染環境行為事件在案，惟查戶籍地址業為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，迄未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，無法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(含違規影像資料)由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曾彼得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上班時間隨時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公告自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
局長許仁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陳述意見書

相對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曾彼得 君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身分證字號: D12*****22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	臺南市北區北成路**巷4號
原因事實	<p>臺端於112年10月10日13點20分許行駛所有R*S-3*63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65號前附近，亂丟垃圾於地面，已錄影存證。</p>	
法規依據	<p>違規條文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。 處罰條文：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。</p>	
通知事項	<p>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7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	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	
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13 日		



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 或傳真(FAX)：06-2684489 以維護權益

圖片檔案資料

事業名稱	R*S-3*63 亂丟垃圾		
拍攝日期	112/10/10 13:20	拍攝地點	永康區中山南路165號前

